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现作如下补充说明：

一、对外投资目的和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将作为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全部置出资产的承接载体，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财产交割时，用以承接上市公司全部置出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公司重组完成后，该公司将从上市公司整体置出。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注册完成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前，将不开展任何业务。

二、本次投资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保持一致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常林股份将在《资产置换协议》成立后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常林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常林有限”或“资产承接方”）作为载体，用于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承接常林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常林股份首先将置出资产中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注入到常林有限，然后常林股份将所持有的常林有限 100%的股权过户至国机集团名下，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详情见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第 49 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重组预案推进相关事项，本次拟投资事项符合重组计划安排。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0 日